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惟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